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2014 年 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披露日期：2015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1
第十节	内部控制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张开元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晓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审议 2014 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四、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本公司、国电清新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华源	指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地和、控股股东	指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中天润博	指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新源天净	指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太原市再生水	指	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临汾润宇	指	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
陕西西咸	指	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
康瑞新源	指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锡林新康	指	锡林浩特市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博元科技	指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清新节能	指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SPC 欧洲公司	指	SPC EUROPE Sp.zo.o.（SPC 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清新天地	指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兆祥	指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中环华清	指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裕泰节能	指	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
磐泰科技	指	北京磐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电清新	股票代码	00257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电清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开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4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42		
公司网址	http://www.qingxin.com.cn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晓芳	王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层	
联系电话	010-88146320	
传真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层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1-09-03	北京	110000003251848	110108X00387911	X0038791-1
报告期末注册	2013-08-02	北京	110000003251848	110108X00387911	X0038791-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玉成、梁志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76,794,616.19	765,021,644.55	765,021,644.55	66.90%	383,268,758.53	383,268,75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577,581.68	180,022,616.96	180,022,616.96	50.30%	104,524,351.87	104,524,35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488,580.83	179,504,310.61	179,504,310.61	52.91%	103,939,600.62	103,939,60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103,398.32	48,797,824.09	48,797,824.09	316.21%	242,290,515.58	242,290,51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4	0.34	50.00%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4	0.34	50.00%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8.30%	8.30%	3.33%	5.03%	5.0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810,816,285.50	3,654,308,708.04	3,709,201,645.25	29.70%	719,892,056.54	2,736,806,2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1,344,051.00	2,230,576,673.73	2,230,576,673.73	8.55%	1,109,754,056.77	2,109,754,056.77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70,577,581.68	180,022,616.96	2,421,344,051.00	2,230,576,673.7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70,577,581.68	180,022,616.96	2,421,344,051.00	2,230,576,673.73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99,831.37		-41,000.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609,772.18	210,68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0,273.9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26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528.48			
所得税影响额	-729,606.83	91,465.83	98,20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79.90			
合计	-3,910,999.15	518,306.35	584,751.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1、2014 年，公司依托烟气脱硫、除尘脱硝业务，以技术研发、创新为支撑，凭借公司品牌优势，通过加大技术宣传和开拓市场，把握火电领域存量、改造及新建新增市场及超低排放机遇，保持了主营业务良好的增长趋势，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运营业务：内蒙古托克托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山西云冈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内蒙古呼和浩特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河北丰润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山西武乡电厂脱硝 BOT 项目、山西武乡电厂脱硫 BOT 项目、山西运城电厂脱硝 BOT 项目、山西云冈电厂脱硝 BOT 项目正常投运，在报告期内为公司业绩的增长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重庆石柱发电厂新建工程 2×35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含副产品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投运；收购的浙江乌沙山（4×600MW 机组）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为公司贡献利润。

公司建造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古交发电厂二期烟气脱硫系统增容改造项目、新疆恒联五彩湾电厂一期工程烟气脱硫 EPC 总承包项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 3-8 号机组烟气脱硫提效改造项目、大唐国际下花园发电厂、大唐国际迁安热电烟气脱硫系统增容改造工程项目及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1000MW 机组 1 号炉脱硫提效改造+湿式电除尘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等多个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在波兰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SPC 欧洲公司，充分利用国际资源，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推广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打造国际品牌，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投资设立清新天地，用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脱硫资产的收购及项目运营。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积极开拓节能投资项目管理业务，承接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城城区供热项目；收购并控股中环华清，用于烟气余热回收等领域技术方案、设计的合作研究并专业化节能服务。

3、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发展，长期在技术研发上持续的投入研发基金和精力，研发烟气深度净化技术，在多年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厚积薄发，成功研发出了单塔一体化脱硫除尘深度净化技术（简称“SPC-3D 技术”），对现役机组提效改造及新建机组实现 SO₂

和烟尘的特别排放限值及深度净化带来创新性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受到了业内广泛认可和欢迎。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云冈电厂（300MW 机组）、托克托电厂（600MW 机组）及重庆神华神东电力重庆万州电厂（1050MW 机组）烟气净化和环保提效改造中成功应用。其中，山西大同云冈电厂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山西省环保厅的超低排放验收，成为山西省第一个单塔一体化超低排放项目。

4、技术研发：2014 年一共申请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已授权专利达到 50 项。对于核心技术通过构建专利池进行保护。为了开辟海外市场，对单塔一体化技术申请了 PCT 专利。2014 年公司被评为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2014 年研发共取得创新成果 25 项，包括单塔一体化深度净化技术、高效脱硫、管式除尘除雾、烟气脱汞、小颗粒焦吸附解析塔、无粘结性活性制备技术及检测工艺、气垫式输送系统及关键设备等。旋汇耦合湿法脱硫除尘装置的研发与应用荣获 2014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烟气集成净化专用碳基吸附产品及测试方法获得国家标准立项。

5、经营业绩：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679.46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66.90%；实现利润总额 30,137.67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5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57.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30%；每股收益 0.51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81,081.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242,134.4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54 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在积极拓展 EPC 建造业务的基础上，持续致力于拥有长期稳定收益的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2014 年度增加市场推广力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承接了 2 个运营项目及十余个建造项目；同时，内蒙古托克托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山西云冈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内蒙古呼和浩特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河北丰润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山西运城电厂脱硝 BOT 项目、山西云冈电厂脱硝 BOT 项目及山西武乡西山发电脱硫、脱硝 BOT 项目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收益。由于以上项目对公司业绩的贡献，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水平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76,794,616.19	765,021,644.55	66.90%	建造业务和运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42,811,453.35	488,270,724.66	72.61%	建造业务和运营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9,328,450.20	14,518,388.10	33.13%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78,922,907.11	55,391,564.44	42.48%	加大研发力量，支出增加，同时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相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830,173.00	-315,112.67	2902.23%	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同时超募资金的使用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915,115.51	19,892,938.78	25.25%	利润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	37,037,143.01	20,611,037.12	79.70%	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03,398.32	48,797,824.09	316.21%	主要因为项目规模增加且项目回款较为及时使得现金流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17,680.52	-712,928,530.70	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72,915.74	304,408,209.26	-30.83%	本年新增贷款低于 2013 年度，致使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上期。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30,942.65	-359,722,497.35	27.85%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 2014 年发展的规划目标进展情况

1) 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优化、创新升级技术力度。公司于 2014 年成功研发出单塔一体化脱硫除尘深度净化技术（简称“SPC-3D 技术”），对现役机组提效改造及新建机组实现 SO₂ 和烟尘的特别排放限值及深度净化带来创新性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2) 加大公司推广和宣传力度，打造精品工程，树立公司品牌，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重庆石柱发电厂新建工程 2×35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含副产品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承接古交发电厂二期烟气脱硫系统增容改造项目、新疆恒联五彩湾电厂一期工程烟气脱硫 EPC 总承包项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 3-8 号机组烟气脱硫提效改造项目、大唐国际下花园发电厂、大唐国际迁安热电烟气脱硫系统增容改造工程项目及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1000MW 机组 1 号炉脱硫提效改造+湿式电除尘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等多个项目。

3) 公司在波兰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SPC 欧洲公司，充分利用国际市场资源，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推广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打造国际品牌，开拓国际业务市场，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

4) 投资设立清新天地，用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脱硫资产的收购及项目运营。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积极开拓节能投资项目管理业务，承接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城区供热项目；收购并控股中环华清，作为烟气余热回收等领域技术方案、设计的合作研究及专业化节能服务。

5) 公司全面信息化平台建设初步实现多方面、多方位管控的信息一体化。实现企业内外部信息的共享和有效利用，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2) 2014 年发展的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57.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30%。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2、收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建造业务	550,753,010.60	43.14%	211,295,060.96	27.62%	160.66%
运营业务	711,308,955.80	55.71%	531,294,480.32	69.44%	33.88%
产品销售	14,732,649.79	1.15%	15,046,838.12	1.97%	-2.09%
技术服务	0.00	0.00%	7,385,265.15	0.97%	-100.00%
合计	1,276,794,616.19	100.00%	765,021,644.55	100.00%	66.90%

本年营业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建造业务和运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84,085,669.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5.75%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3,106,105.19	18.26%
2	第二名	105,161,051.37	8.24%
3	第三名	91,259,791.82	7.15%
4	第四名	82,029,833.10	6.42%
5	第五名	72,528,887.93	5.68%
合计	--	584,085,669.41	45.75%

3、成本

(1)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保	环保	842,811,453.35	100.00%	488,270,724.66	100.00%	72.61%

(2)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造业务	脱硫脱硝建造	429,930,441.47	51.01%	178,130,400.84	36.48%	141.36%
运营业务	脱硫脱硝运营	400,165,466.95	47.48%	295,925,734.44	60.61%	35.22%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0.00%	1,073,091.40	0.22%	-100.00%
产品销售	活性焦销售	12,715,544.93	1.51%	13,141,497.98	2.69%	-3.24%
合计		842,811,453.35	100.00%	488,270,724.66	100.00%	72.61%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7,402,297.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5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6,968,000.00	7.80%
2	第二名	14,209,000.00	4.10%
3	第三名	10,140,000.00	2.90%

4	第四名	9,705,000.00	2.80%
5	第五名	6,380,297.65	1.90%
合计	—	67,402,297.65	19.50%

4、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
销售费用	19,328,450.20	14,518,388.10	33.13%
管理费用	78,922,907.11	55,391,564.44	42.48%
财务费用	8,830,173.00	-315,112.67	2902.23%
所得税费用	24,915,115.51	19,892,938.78	25.25%
合计	131,996,645.82	89,487,778.65	47.50%

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导致相关费用增加。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加大研发力量，支出增加，同时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相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同时超募资金的使用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5、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湿法脱硫工艺改进	25,885,594.06	7,269,167.21		8,791,460.94	12,711,214.51		11,652,085.82
干法脱硫技术开发	5,095,310.50	5,857,841.55		2,064,600.59	174,877.65		8,713,673.81
高效旋汇耦合工艺改进	4,185,700.15	793,623.10					4,979,323.25
旋汇耦合超净脱硫除尘一体化系统		23,050,989.20					23,050,989.20
燃煤锅炉烟气脱汞技术集成		65,521.95					65,521.95
合计	35,166,604.71	37,037,143.01		10,856,061.53	12,886,092.16		48,461,594.03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576,740.84	678,655,452.22	5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473,342.52	629,857,628.13	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03,398.32	48,797,824.09	31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30,046.79	21,679,240.86	116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547,727.31	734,607,771.56	2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17,680.52	-712,928,530.70	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600,000.00	730,789,464.30	2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027,084.26	426,381,255.04	6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72,915.74	304,408,209.26	-3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30,942.65	-359,722,497.35	27.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无重大差异。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1,276,794,616.19	842,811,453.35	33.99%	66.90%	72.61%	-2.19%
分产品						
建造业务	550,753,010.60	429,930,441.47	21.94%	160.66%	141.36%	6.24%
运营业务	711,308,955.80	400,165,466.95	43.74%	33.88%	35.22%	-0.56%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85.47%
产品销售	14,732,649.79	12,715,544.93	13.69%	-2.09%	-3.24%	1.03%
分地区						
东北地区	53,346,168.22	43,139,815.18	19.13%	436.20%	404.97%	5.00%
华东地区	61,798,999.99	28,657,722.27	53.63%	9117.62%	4958.43%	38.13%
华中地区	88,161,620.50	62,636,258.68	28.95%	146.99%	98.58%	17.32%
华北地区	954,550,639.74	617,793,812.74	35.28%	42.19%	51.06%	-3.80%
西南地区	88,904,088.87	64,451,566.08	27.50%	87.57%	66.76%	9.04%
西北地区	30,033,098.87	26,132,278.40	12.99%	-	-	12.9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5,760,888.73	9.89%	728,925,491.23	19.65%	-9.76%	
应收账款	443,899,236.46	9.23%	265,544,526.63	7.16%	2.07%	
存货	144,999,506.55	3.01%	120,596,817.13	3.25%	-0.2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737,854,221.19	36.12%	1,201,272,717.70	32.39%	3.73%	
在建工程	1,331,678,695.33	27.68%	749,277,737.03	20.20%	7.48%	

(二)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93,200,000.00	6.09%	444,639,358.70	11.99%	-5.90%	
长期借款	666,625,000.00	13.86%	369,375,000.00	9.96%	3.90%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	------	--	--	--	--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以工业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为主的集技术研发、项目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运营商，以先进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高超的设计水平、完备的制造能力和丰富的施工建设运营经验为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创新带动产业技术升级，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1、技术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自主能力强，技术优势突出，目前已取得 50 余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凭借创新思维、创新机制，打造创新型试验平台与基地，在多年消化积累基础上，先后研发了高效脱硫技术、高效喷淋技术、高效除尘技术、褐煤制焦技术、超净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SPC-3D）等一系列环保节能技术，并成功将自主研发的技术应用于电力、冶金等多个行业工业烟气的治理中，取得了骄人的业绩。2014 年超净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SPC-3D）成功应用于 300MW、600MW、1000MW 机组，更是为我国燃煤工业烟气实现 SO₂ 和烟尘的低成本深度净化提供了创新性最佳解决方案。多项技术优势获得行业专家及客户的认可，技术持续升级和前瞻性储备，奠定了公司在大气环保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优势，使公司在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建造运营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首批获得特许经营试点资格的专业环保公司，拥有 30MW 到 1000MW 机组百余套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建设及运营业绩。公司为燃煤电厂客户提供包括开发、设计、建设（设备供货、土建安装）、调试运行、性能保证及技术培训与支持在内的烟气脱硫、脱硝设施总承包“交钥匙”工程以及包括投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修在内的烟气脱硫、除尘、脱硝全套解决方案。公司承建的多个运营项目铸就了公司过硬的建设运营能力，为公司积累出宝贵的运营经验。

3、管理体系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管理能力突出的高级管理人才，研发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善于开拓的研发人才，并培养了一批设计水平高、技术操作能力强、烟气治理经验丰富的建设运营队伍，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安全的服务。公司依托多年丰富的运营经验和管理体系，保持脱硫脱硝运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同时针对灵活多变的市场，公司建立了一

支高效的市场和采购团队，构建了高效、灵活的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机制。

六、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2,956,536.80	106,500,000.00	146.91%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的设计和购销	100.00%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	55.00%
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项目实施公司	80.00%
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注 1）	具体项目实施公司	98.33%
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注 1）	具体项目实施公司	100.00%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活性焦研发及销售	70.00%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焦生产	94.00%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副产物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	51%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节能投资项目管理	100%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节能项目投资管理	90%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 3）	节能投资项目管理	65.99%
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注 4）	节能投资项目管理	100.00%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 5）	大型燃煤电厂的烟气治理	65.00%
SPC EUROPE Sp.zo.o. （SPC 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注 6）	波兰及周边市场进行能源、环保、投资建设，大型燃煤电厂的烟气治理	100.00%

注 1：2014 年设立临汾润宇与西咸中天润博，主要用于水务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

注 2：公司直接持有锡林新康 80%股权，同时通过子公司康瑞新源持有锡林新康 20%股权。

注 3：2014 年收购并控股中环华清，用于烟气余热回收等领域技术方案、设计的合作研究及专业化节能服务。

注 4：2014 年公司子公司清新节能设立全资子公司裕泰节能用于管理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城区供热项目。

注 5: 2014 年设立清新天地, 用于收购大唐国际下属的子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相关脱硫资产的收购及项目运营。

注 6: 2014 年公司在波兰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SPC 欧洲公司, 充分利用国际市场资源, 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推广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 打造国际品牌, 开拓国际业务市场, 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二) 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 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 年 08 月 22 日	2014 年 09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	16.03	16.03
合计				3,000	--	--	--	3000		16.03	16.03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04 月 02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无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048.64
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4,925.5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51.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569.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75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75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9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4 年度，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7,351.71 万元，其中：3,250 万元用于缴纳控股子公司清新天地注册资本；25,300 万元公司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801.71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增资。2014 年度共发生超募资金存款利息净额 752.10 万元，超募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为 3,404.82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托克托电厂 6 台（1-6 号）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否	74,709.23	74,709.23	0	74,709.23	100.00%	2008-04-01	11,470.2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709.23	74,709.23	0	74,709.23	--	--	11,470.29	--	--
超募资金投向										
1.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87,681.45	38,508.42		38,508.42	100.00%	2013-01-01	7,054.49	是	否
2.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3.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4.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是									
5.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6.缴纳清新天地注册资本	是		6,500.00	3,250.00	3,250.00	50.00%	2014-08-11	1,915.21		
7.投资清新节能公司	是		18,956.53	18,801.71	18,801.71	99.18%				
8.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300	25,300.00	25,3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7,681.45	89,264.95	47,351.71	85,860.13	--	--	8,969.7	--	--
合计	--	162,390.68	163,974.18	47,351.71	160,569.36	--	--	20,439.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乌沙山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新天地具体实施，包括相关脱硫资产的收购及项目运营。脱硫资产的收购资金由控股子公司清新天地自筹。目前乌沙山电厂（4×600MW 机组）脱硫系统已于7月1日正式接管运营。</p> <p>2、唐山电厂始建于2004年，地处唐山市区内，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京津冀地区的排放标准严格，目前电厂的机组面临迁址的可能性较大。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和分析，终止收购唐山电厂项目。</p> <p>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的扩大，项目不断增加，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加大，公司利用终止上述项目后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资于节能业务和特许经营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可以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节省资金成本，发展公司节能环保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508.42万元，用于支付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款及配套流动资金。</p> <p>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及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3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250万元用于缴纳清新天地的注册资本；18,801.71万元用于投资清新节能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年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原有自有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资金74,709.23万元。先期实际投入74,912.82万元，实际置换74,709.23万元。该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0A6070专项审计报告，并于2011年10月置换结束。</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1年4月26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0月2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年7月22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1月15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年1月20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7月1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结余金额合计 3,404.82 万元，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其中 3,250 万元拟用于缴纳清新天地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超募资金拟全部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节能技术公司增资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18,956.53	18,801.71	18,801.71	99.1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300.00	25,300.00	25,300.00	100.00%				
缴纳清新天地注册资本		6,500.00	3,250.00	3,250.00	50.00%	2014-08-15	1,915.21		
合计	--	50,756.53	47,351.71	47,351.71	--	--	1,915.2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乌沙山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新天地具体实施，包括相关脱硫资产的收购及项目运营。脱硫资产的收购资金由控股子公司清新天地自筹。目前乌沙山电厂（4×600MW 机组）脱硫系统已于 7 月 1 日正式接管运营。</p> <p>2、唐山电厂始建于 2004 年，地处唐山市区内，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京津冀地区的排放标准严格，目前电厂的机组面临迁址的可能性较大。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审慎研究论证和分析，终止收购唐山电厂项目。</p> <p>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的扩大，项目不断增加，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加大，公司利用终止上述项目后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资于节能业务和特许经营</p>							

	营业务的子公司，可以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节省资金成本，发展公司节能环保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及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3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250万元用于缴纳清新天地的注册资本；18,801.71万元用于投资清新节能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	工业副产物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	150,000,000.00	861,289,553.16	141,990,000.00	0.00	0.00	0.00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行业	设备的设计和购销	29,990,000.00	63,036,935.14	48,595,504.76	28,462,399.54	-12,927,118.08	-10,988,050.37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行业	活性焦生产	50,000,000.00	49,835,647.68	49,832,567.58	0.00	-84,949.74	-101,911.82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行业	活性焦研发及销售	30,000,000.00	43,868,129.83	28,764,626.21	14,732,649.79	-987,847.20	-708,706.14
SPCEUROPE Sp.zo.o. (SPC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环保行业	波兰及周边市场进行能源、环保、投资建设,大型燃煤电厂的烟气治理。	9,939,460.07	7,284,041.57	7,284,041.57	0.00	-2,765,214.09	-2,765,214.09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行业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	120,000,000.00	81,703,724.79	80,362,106.62	0.00	-2,462,380.17	-2,462,380.17
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	环保行业	具体项目实施公司	1,000,000	101,614,228.37	41,848,381.01	0.00	-691,301.25	-922,609.02
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	环保行业	具体项目实施公司	50,000,000	3,826,063.82	984,000.00	0.00	0.00	0.00

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	环保行业	具体项目实施公司	60,000,000	24,061,281.84	17,000,000.00	0.00	0.00	0.00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行业	大型燃煤电厂的烟气治理	100,000,000.00	573,043,237.30	126,592,208.98	61,798,999.99	26,592,208.98	26,592,208.98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行业	节能投资项目管理	100,000,000.00	212,869,537.41	211,751,539.44	0.00	-4,635,409.09	-4,635,409.09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节能行业	节能投资项目管理	10,000,000.00	47,902,991.22	4,804,165.47	0.00	0.00	0.00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节能行业	节能投资项目管理	14,700,000.00	19,845,849.23	19,549,966.07	0.00	-4,594,711.93	-4,663,240.41
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	孙公司	节能行业	节能投资项目管理	50,000,000.00	212,419,840.04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SPCEUROPE Sp.zo.o. (SPC 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及周边市场进行能源、环保、投资建设, 大型燃煤电厂的烟气治理。	新设	报告期内项目开拓期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燃煤电厂的烟气治理	新设	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正常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投资项目管理	购买股权	报告期内项目处于筹备期
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	具体项目实施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项目处于筹备期
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	具体项目实施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项目处于筹备期
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	节能投资项目管理	新设	报告期内项目处于筹备期

(五)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概述

1、节能减排的宏观政策支持

2014 年 4 月 24 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 新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此, 这部中国环境领域的“基本法”, 完成了 25 年来的首次修订。新环保法新增的“按日计罚”的制度、环保违法行政拘留制度、主管领导追责制度、环保公司诉讼制度, 使得环保执法在实践中更加易于实施。新环保法的实施, 必将成为环保事业的重要分水岭, 为中国经济转型和环保治理开启新的篇章, 为环保节能行业带来趋势性增长契机。

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 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攻坚战。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 要铁腕治理。今年,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 3.1%以上,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都要减少 2%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别减少 3%左右和 5%左右。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区域联防联控，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促进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零增长；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江河湖海水污染、水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行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做好环保税立法工作。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2、烟气治理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等重要环保法规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并有望在 2015 年颁布实施，2014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要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应同步建设先进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东部地区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即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中部地区(黑龙江、吉林、山西、安徽、湖北、湖南、河南、江西等 8 省)新建机组原则上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更高标准的环保要求，势必带动新一轮的大规模环保投资需求和环保企业的新的增长机遇。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所谓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通过委托治理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方式，由排污企业付费购买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的治污减排服务，来提高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程度。第三方治理模式，将成为未来环境治理的一大趋势。火电脱硫领域作为该模式运用的典型，会充分发挥已经积累的经验，在实践中取得更大突破。

中国经济发展导致的环境欠账为环保产业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大气污染的加剧为烟气治理企业提供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国家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也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环保产业将更加偏向于科技突破和技术创新，新兴行业的属性也使得其管理方式更现代化，因此，环保行业代表未来经济发展方向，加之中国环保治理市场的庞大需求，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环保治理企业依旧会保持相当乐观的增长态势。

(二) 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

在国家大力推动环保、节能减排的发展环境下，国电清新未来紧紧把握国家进一步

推动环保产业的历史机遇，围绕主营业务，巩固在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领域的业务，积极拓展非电领域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业务。针对京津冀及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等环保要求极高的地区，公司加强技术推介，为客户提供完整技术解决方案，营造公司核心技术品牌，扩大市场占有率。利用波兰子公司的平台，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加强与境外公司的技术和业务交流，拓展境外业务。与此同时，通过战略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好企业外延式发展。

国电清新将凭借公司的技术优势及资本优势，不断的通过技术创新、业务创新、模式创新，构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烟气治理产业链，将国电清新打造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工业烟气治理专业运营服务商。通过持续创新带动产业技术升级，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15 年主要经营目标包括：

1、持续技术研发与创新：

(1) 在技术上持续的大力投入研发，按研发方向建立研发室和课题组垂直管理模式，建立多项目管理体系，实现项目的动态管理和可视化，保障在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方面形成突破。

(2) 进一步完善技术平台，加大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做好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加强团队建设，建立合理的人才输送通道，改进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设计能力、沟通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2、扩大环保市场：

(1) 单塔一体化脱硫除尘深度净化技术 SPC-3D 为排污企业实现超低排放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公司迎来了前所未有发展契机。在短时间内快速占领市场，要在原有的市场开拓模式上要有所突破和创新，整合各方面资源共同打造环保产业的平台型公司，从而实现跨越式高速增长。

(2) 巩固现有脱硫、脱硝市场领先地位，将新技术应用到非电领域，占领非电领域环保市场。

(3) 逐步加强市场竞争力的建设，通过拓展领域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

(4) 加大国内国外市场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对市场团队的培训与考核，立足本土，走向海外，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

3、节能业务布局

开展节能投资项目管理。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深化和创新为主要业务方向的专业化节能服务。

4、资源综合利用领域

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带动下，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领域获得广阔发展空间。借助资本优势，寻求优势技术和市场合作方，在产业链上下游寻求机会。

5、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在继续内生式发展的同时，辅以外延式扩张，寻求优质项目，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公司全面信息化平台已初步建设，已实现多方面、多方位管控的信息一体化，实现企业内外部信息的共享和有效利用。未来公司将建立面向服务对象的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服务门户，为环境质量、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业务提供更智能的综合服务和决策，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未来面对的风险因素

1、业务量快速增长后面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呈现技术多样化、业务模式多样化特征，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在逐步加大，对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现有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能否适应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都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积极转变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强化内部管理，强化执行力，积极推进内部控制，推进公司管理上水平。并加强人员培训及储备管理，建立合理的人才输送通道，形成一支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的管理团队。

2、新产业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在投资项目虽然都经过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及充分论证，但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当地政府财政政策、预测分析的偏差、新投资公司运营能力及公司整合能力等因素影响造成投资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会强化对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及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定期核查投资项目可行性，适时进行调整，同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内控管理，强化整合，形成合力，实现公司预期投资目标。

3、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公司总体应收账款成上升趋势，势必对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成为潜在的风险。为此，公司加大了对应收款项管理的力度，回款率进入考核机制，减少应收款项的沉淀。针对项目不同情况，责任到人，促进项目款项的收回。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至7月对企业会计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国家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来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公司已按此准则进行列报。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

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八）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要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因公司新投资设立增加清新天地、SPC欧洲公司两家二级子公司；因子公司新设立陕西西咸、临汾润宇、裕泰节能三家三级子公司；子公司购买股权取得中环华清一家三级子公司。新增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六、(四)、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并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期间间隔和比例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2) 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最近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审议程序、机制

1、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资金供给等情况拟定，并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

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的修订，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明确了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审议程序、方案实施、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2012 年-2014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2 年：

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2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3,6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3,280 万股。

2013 年：

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99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64,553,726.41 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

2014 年：

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5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09,540,126.50 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分配预案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决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106,560,000.00	270,577,581.68	39.38%
2013 年	79,920,000.00	180,022,616.96	44.39%
2012 年	59,200,000.00	104,524,351.87	56.64%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32,8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06,56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616,100,126.5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5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09,540,126.50 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分配预案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接听、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

者的沟通。

2、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群体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防治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3、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做好定期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1)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拥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3)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渠道，为投资者创造一个良好的沟通环境，使其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健康和谐地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致力成为一个有高度责任感、值得社会信赖的品牌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04-16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银华	电力和脱硫脱硝市场环

				基金、民生证券、证券时报、长信基金、广发证券、国泰君安、申银万国、嘉实基金、财通基金、招商证券、英大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西南证券、太平洋证券、农银汇公司金、中信产业基金、上海上尚实业、建信基金、鼎诺投资、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永瑞财富投资。	境、技术介绍和市场应用、技术特点、公司整体现状、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等。
2014-07-15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华夏人寿保险、方正证券。	公司技术特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等。
2014-09-03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国泰君安、招商证券、工银瑞信基金、永瑞财富投资、上投摩根基金、远旭投资基金、博时基金。	公司项目进展、公司未来规划等。
2014-09-23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大和投资、瑞穗证券、三井住友、阳光资产、瑞银证券。	公司的整体情况、发展历程、市场环境等。
2014-10-28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新时代证券、工银瑞信基金、长城基金、中金公司。	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技术介绍和市场应用等。
2014-11-04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永瑞财富投资、国都证券、民生证券。	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市场环境等。
2014-11-27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投证券、诺安基金、泰康资产、银华基金、杭州金投资本、方正证券、华商基金、盛世景投资、金泰银安投资、太平洋证券、西南证券、长盛基金、招商证券、华夏基金、兴业证券、华安证券、中信证券、建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国证券报、新华基金、中外建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基金、安信证券、鼎萨投资。	公司项目进展、公司未来规划、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考虑等。
2014-12-23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高华证券、国信证券、邦德证券、泰康资产、华夏基金、中金公司、嘉实基金、华贸瑞成投资、银河证券、五矿财务、中邮基金。	电力和脱硫脱硝市场环境、政策情况、公司激励计划的目的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一) 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与北京中环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海易通贸易	中环华清65.99%股权	2,500	已完成	该投资为烟气余热回收等领域技术方案、设计的合作研究及专业化节能服务。	无	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及 李郁璞										
--------------	--	--	--	--	--	--	--	--	--	--

(二) 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三) 企业合并情况

2014 年 1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 万美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SPC 欧洲公司，纳入公司的报表合并范围。

2014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投资 2,500 万元现金收购中环华清股权，占中环华清注册资本的 65.99%。中环华清为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报表合并范围。

2014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天润博出资 5,900 万元现金设立控股子公司临汾润宇，占临汾润宇注册资本的 98.33%。临汾润宇为中天润博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报表合并范围。

2014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天润博出资 5,000 万元现金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咸中天润博。西咸中天润博为中天润博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报表合并范围。

2014 年 6 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清新天地，纳入公司的报表合并范围。

2014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出资 1,500 万元现金设立全资子公司裕泰节能，9 月向裕泰节能增资 3,500 万元，裕泰节能为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报表合并范围。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1、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5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352 万份股票期权。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3,280 万股的 2.82%。其中，首次授予 1,352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0.13%，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54%；预留 148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8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了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352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清新 JLC1，期权代码：037679。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选取相应的参数值来估算期权的公允价值。通过 Black-Scholes 模型的预测算，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352 万份股票期权（不包括预留部分）的公允价值进行预估计。经测算，本次授予的 1,352 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7,317.38 万元。则 2015 年-2017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等待期期权总成本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1,352	7,317.38	3,868.92	2,263.03	1,185.43

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减少对应有效期内公司各年的净利润，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管理层预计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增加。

七、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五)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二) 担保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赤峰博元科技有 限公司	2013-07-0 4	37,500	2013-12-16	37,5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浙江清新天地环 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1 3	22,000	2014-12-23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1）			5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2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59,5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 计（A1+B1）			5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				2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 度合计（A3+B3）			101,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				59,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9,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9,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其他重大合同

2014年1月，公司与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项目（BOT）承包合同》，公司承接重庆石柱发电厂新建工程2×350MW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含副产品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发包方将其拥有的脱硫、脱硝电价的收益权授予承包方，承包方拥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以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脱硝设施，享有脱硫脱硝电价及全部脱硫副产品所带来的收益。特许经营期限与机组运营期限相同。特许经营期满，承包方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发包方或自行拆除。脱硫电价收益依照国家的电价政策及《通知》的规定（详见发改价格[2009]2925号）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收益为公司拥有的脱硫电价的收益。当国家脱硫电价发生变化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脱硝电价收益：依据国家脱硝电价政策确定本项目脱硝电价为0.01元/kW·h。当国家脱硝电价发生变化时，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协商执行。报告期内，该项目处于建设期。

2014年6月，乌沙山电厂（4×600MW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和资产收购协议等文件已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正式签订。按合同与协议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乌沙山电厂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及资产收购协议已正式生效。

201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市政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协议所签订的范围为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城城区供热（不包括原信源热力公司供暖范围）范围内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供热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公司与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用汽、用电、用水购销协议书》，根据协议，莒南热电为清新节能该项目提供蒸汽、电及水。经营期限：30年。清新节能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报告期内，该项目处于建设期。

（四）其他重大交易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世纪地和	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承诺：从本次减持之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4-10-10	六个月	严格遵守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电清新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3-25	六个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4-22	三十六个月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 1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4-22	-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玉成、梁志刚
-----------------	---------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人。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披露媒体
2014年1月7日	国电清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年1月13日	国电清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年1月18日	国电清新：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年1月21日	国电清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 月 22 日	国电清新：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 月 27 日	国电清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 月 30 日	国电清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2 月 11 日	国电清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2 月 12 日	国电清新：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2 月 18 日	国电清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2 月 25 日	国电清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2 月 27 日	国电清新：2013 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2 月 28 日	国电清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3 月 4 日	国电清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3 月 11 日	国电清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3 月 18 日	国电清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3 月 25 日	国电清新：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3 月 28 日	国电清新：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4 月 2 日	国电清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3 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举行 201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公司章程（2014 年 3 月）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3 年年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4 月 17 日	国电清新：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4 月 22 日	国电清新：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4 月 28 日	国电清新：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6 月 6 日	国电清新：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7 月 1 日	国电清新：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乌沙山电厂项目合同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7 月 3 日	国电清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7 月 18 日	国电清新：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7 月 22 日	国电清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7 月 30 日	国电清新：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8 月 7 日	国电清新：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8 月 19 日	国电清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半年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国电清新：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国电清新：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国电清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国电清新：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国电清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复牌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监事会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2 月 13 日	国电清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国泰君安君享清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草案）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监事会关于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国电清新：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国电清新：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国电清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电清新：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电清新：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003,250	50.49%				-268,051,500	-268,051,500	951,750	0.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9,003,250	50.49%				-268,051,500	-268,051,500	951,750	0.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7,192,000	50.15%				-267,192,000	-267,192,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11,250	0.34%				-859,500	-859,500	951,750	0.1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796,750	49.51%				268,051,500	268,051,500	531,848,250	99.82%
1、人民币普通股	263,796,750	49.51%				268,051,500	268,051,500	531,848,250	99.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2,800,000	100.00%				0	0	532,8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1、2014年1月，因离任高管刘英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半年锁定期到期，高管股解锁20.25万股而导致限售股减少。

2、2014年1月，因离任高管洪珊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半年锁定期到期，高管股解锁10.80万股而导致限售股减少。

3、2014年4月，高管张联合先生三年限售期到期所持股份解禁，但因张联合先生为公司高管，其所持股份仍按每次解锁25%的规定执行，所以导致限售股减少13.5万股。

4、2014年4月，因大股东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26,719.20万股三年限售期到期解禁，所以导致限售股减少26,719.20万股。

5、2014年7月，因离职高管孙玉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一年半的锁定期到期，高管股解锁20.25万股而导致限售股减少。

6、2014年9月，因离职高管樊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一年半的锁定期到期，高管股解锁20.25万股而导致限售股减少。

7、2014年7月，因高管张联合先生离职，所持股份中的流通股13.5万股转为高管股。

8、2014年12月，因离任高管穆泰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一年半的锁定期到期，高管股解锁14.40万股而导致限售股减少。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1%	240,863,100	-26,328,900	0	240,863,100	质押	5,100,00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32,400,000	0	0	32,400,000		
王瑜珍	境内自然人	4.00%	21,300,000	21,300,000	0	21,300,00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6,710,817	6,710,817	0	6,710,81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5,999,880	5,999,880	0	5,999,880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君沅盈 PIPE 投资基金 1 号	其他	0.94%	5,028,900	5,028,900	0	5,028,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4,699,929	4,699,929	0	4,699,9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5%	4,537,421	4,537,421	0	4,537,4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4,499,755	4,499,755	0	4,499,75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75%	3,999,822	3,999,822	0	3,999,82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40,8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863,10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0				
王瑜珍	2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00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817		人民币普通股	6,710,81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5,999,880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君津盈 PIPE 投资基金 1 号	5,0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8,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4,699,9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37,421		人民币普通股	4,537,4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755		人民币普通股	4,499,75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999,822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2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p>1、公司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2,363,100 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500,000 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 240,863,100 股股份。</p> <p>2、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400,000 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 32,400,000 股股份。</p> <p>3、公司股东王瑜珍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p>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300,000 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张根华	2001-8-17	73111736-8	5,000 万元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投资管理。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财务状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0,266.71 万元, 净资产为 70,058.13 万元,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0,575.91 万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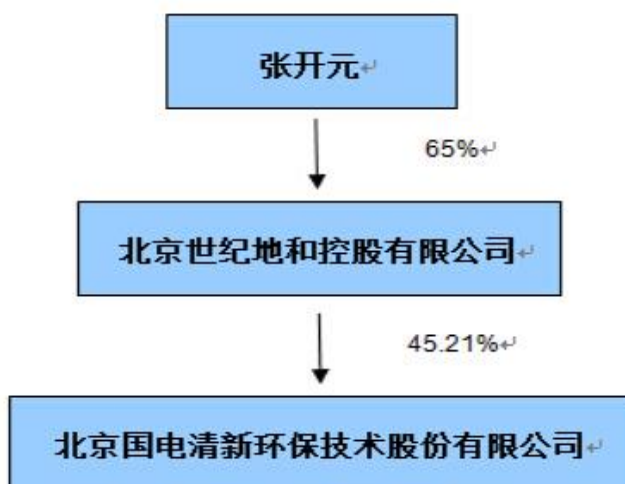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开元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曾任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新源天净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准格尔旗粉煤灰煤矸石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 内蒙润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四)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开元	董事长	现任	男	61	2013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0	0	0	0
	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8月25日	2016年07月21日				
樊原兵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0	0	0	0
	总经理	离任			2013年07月22日	2014年08月25日				
张根华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3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0	0	0	0
岳霞	董事	现任	女	56	2013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0	0	0	0
	常务副总经理				2013年01月28日	2016年07月21日				
程俊峰	董事、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1	2013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0	0	0	0
肖遂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3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0	0	0	0
张建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0	0	0	0
桂松蕾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5	2013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0	0	0	0
王月淼	监事	现任	女	49	2013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0	0	0	0
张艳秋	监事	现任	女	42	2013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0	0	0	0
李承志	监事	现任	男	35	2013年11月25日	2016年07月21日	0	0	0	0
安德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3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0	0	0	0
蔡晓芳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8	2013年01月28日	2016年07月21日	0	0	0	0
	董事会秘书				2013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贾双燕	总设计师	现任	女	37	2013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135,000	0	33,750	101,250
张联合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8	2013年07月22日	2014年07月21日	540,000	0	0	540,000
合计	--	--	--	--	--	--	675,000	0	33,750	641,250

备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14年7月，公司副总经理张联合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2014年8月，樊原兵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本报告出具日内发生的董监高变动情况：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岳霞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任职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张开元先生，出生于1954年6月，本科。曾任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新源天净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准格尔旗粉煤灰煤矸石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润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

樊原兵先生，出生于1964年12月，本科，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天润博董事长。

张根华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本科。曾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润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润能输送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磐泰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清新节能执行董事。

岳霞女士，出生于1959年11月，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及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康瑞新源执行董事、中天润博董事、锡林新康董事长、赤峰博元董事长。

程俊峰先生，出生于1974年2月，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紫泉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工、副总经理，宁波怡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研发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肖遂宁先生，出生于1948年2月，大专，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行长、董事长，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平先生，出生于1966年3月，教授，博士研究生。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桂松蕾女士，出生于1978年10月，硕士研究生。曾任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席代表。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王月淼女士，出生于1966年4月，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

张艳秋女士，出生于1973年11月，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内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总监，康瑞新源监事、中天润博监事、锡林新康监事和清新节能监事。

李承志先生，出生于1980年3月，本科，曾任公司专业工程师、工程计划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资产管理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岳霞女士，出生于1959年11月，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及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康瑞新源执行董事、中天润博董事、锡林新康董事长、博元科技董事长。

程俊峰先生，出生于1974年2月，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紫泉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工、副总经理，宁波怡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研发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安德军先生，生于1966年4月，大专，工程师。曾任大唐国际盘山发电公司设备工程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天津大唐国际南港公用工程岛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清新天地董事长。

蔡晓芳女士，出生于1977年6月，本科，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公司财务经理、战略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锡林新康董事、裕泰节能监事。

贾双燕女士，出生于1978年11月，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注册国家公用设备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曾任公司工艺工程师、设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设计师。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根华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1年8月至今	是

王月淼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4月至 2014年11月	是
-----	--------------	------	----------------------	---

(三)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开元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准格尔旗粉煤灰煤矸石研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润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根华	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内蒙古润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贵州润能输送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磐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樊原兵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肖遂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建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	是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桂松蕾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艳秋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监事	
岳霞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蔡晓芳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	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经由董事会、监事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实施。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授权实施。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因本公司事务发生的差旅、食宿、培训等费用；其他董事、监事不领薪酬与津贴，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按照其他工作岗位确定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规模、职位价值、职责履行、能力及市场薪资水平，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管理及风险控制情况、工作创新及团队建设、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综合评定。

公司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报酬
张开元	董事长	男	61	现任	123.82	0	123.82
	总经理			现任			
樊原兵 (注1)	董事	男	51	现任	49.47	0	49.47
	总经理			离任			
张根华	董事	男	47	现任	0	55.8	55.8
岳霞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女	56	现任	94.22	0	94.22
程俊峰	董事、总工程师	男	41	现任	60.84	0	60.84
肖遂宁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15	0	15
张建平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5	0	15
桂松蕾	独立董事	女	37	现任	15	0	15
王月淼 (注2)	监事	女	49	现任	20.48	42.18	62.66
张艳秋	监事	女	42	现任	29.13	0	29.13
李承志	监事	男	35	现任	31.74	0	31.74
安德军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82.84	0	82.84
蔡晓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38	现任	64.16	0	64.16
贾双燕	总设计师	女	37	现任	64.06	0	64.06
张联合 (注3)	副总经理	男	48	离任	34.25	0	34.25
合计	--	--	--	--	700.01	97.98	797.99

注1：樊原兵先生于2014年8月离任。上述薪酬所得为1月-8月。

注2：监事会主席王月淼女士由于2014年11月从控股股东世纪地和离职，不在世纪地和担任任何职务。后在本公司任职，现任营销总监。

注3：张联合先生于2014年7月离任。上述薪酬所得为1月-7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5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352 万份股票期权。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3,280 万股的 2.82%。其中，首次授予 1,352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0.13%，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54%；预留 148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8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了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352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清新 JLC1，期权代码：037679。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份额(监事不参加股权激励)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岳霞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0	6.00%	0.17%
安德军	副总经理	87	5.80%	0.16%
蔡晓芳	董秘、财务总监	23	1.53%	0.04%
贾双燕	总设计师	23	1.53%	0.04%
程俊峰	董事、总工程师	23	1.53%	0.04%
合计		246	16.39%	0.4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联合	副总经理	离任	2014 年 07 月 21 日	个人原因

樊原兵	总经理	离任	2014年08月25日	个人原因
-----	-----	----	-------------	------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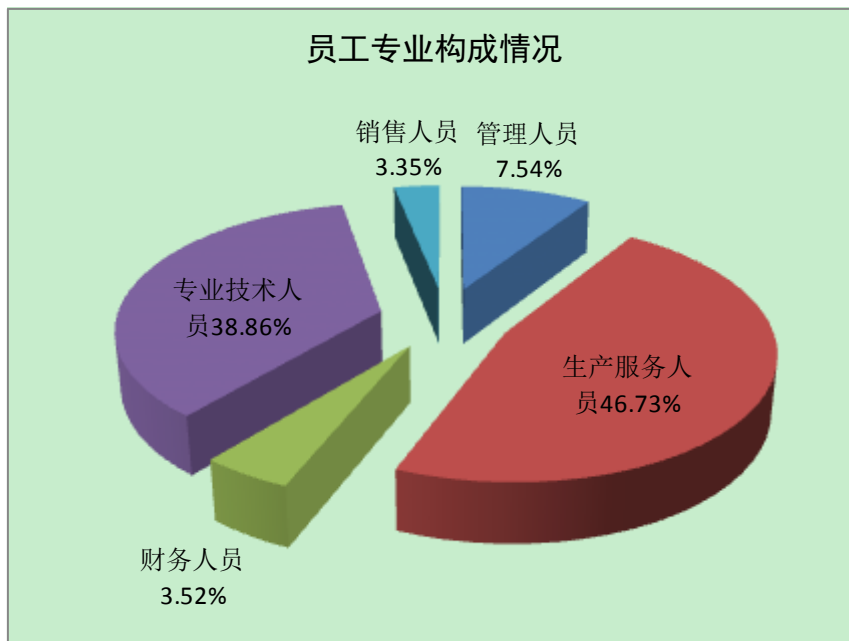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597名（包括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一）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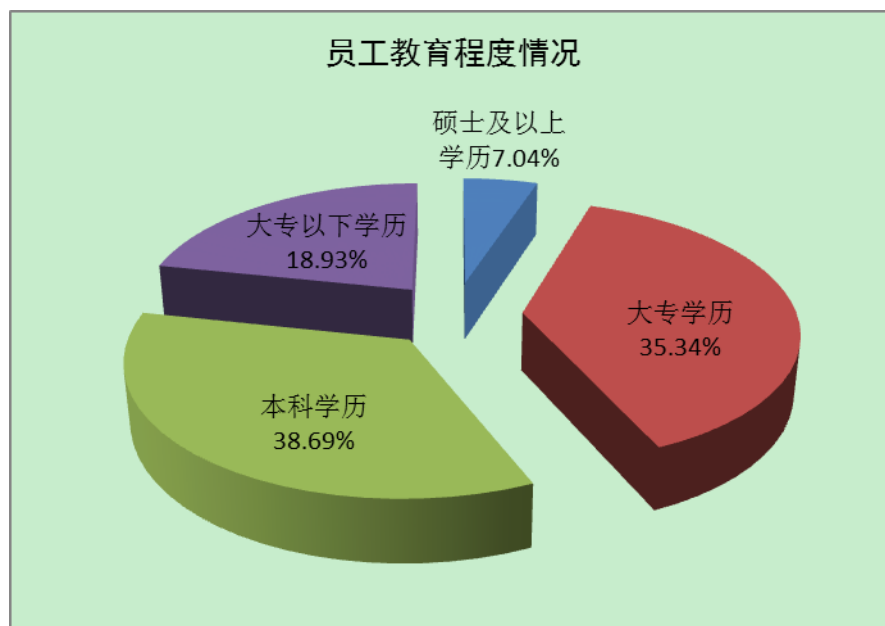
专业分工	人数（名）	比例（%）
管理人员	45	7.54
生产服务人员	279	46.73
销售人员	20	3.35
专业技术人员	232	38.86
财务人员	21	3.52
合计	597	100.00



（二）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42	7.04
本科学历	231	38.69
大专学历	211	35.34
大专以下学历	113	18.93

合计	597	100.00
----	-----	--------



(三) 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薪酬政策和培训计划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为正式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贯彻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薪酬制定原则。薪酬的评级和晋升以公司的经济效益增长为前提，以个人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为主要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各类基础培训，开展现场实务操作培训；举办法律知识培训、ERP应用培训等各类专题知识培训。公司员工培训计划以满足员工职业发展需要、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为基础，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储备需求为目标。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运作、信息披露较为规范，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基本符合前述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请律师出席见证。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组织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的高管人员没有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积极行使经营决策权，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与业务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制定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按照规则运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积极行使监督权，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基本的绩效考核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合规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本着责、权、利对等原则，逐步建立完善岗位、绩效、薪酬三位一体的激励体系，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将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其依法履行职责情况挂钩进行综合考评。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群体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防治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认真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增加了公司透明度，切实发挥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的作用。

8、关于内部审计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配置了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并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9、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管理制度执行，在信息流转、传递和使用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该项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相关法规的告知、讲解及后续情况跟踪，

同时做好严格的登记、存档和报备。

10、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提示禁止买卖窗口，防止违规事件发生；重大事项期间，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从源头预防内幕交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岗位员工进行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保密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窗口期或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涉及的敏感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没有发生监管部门查处和需要整改的情形。

在接待特定对象（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媒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做好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对于来访的特定对象均要事前预约，如果接待时间在重大信息披露窗口期，则建议来访对象尽量避免；在接待特定对象时，公司要求来访人员签署《承诺书》，同时记录谈话主要内容，按照规定将调研记录报备深交所。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25 日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方式			www.cninfo.com.cn
--	--	----------------------	--	--	-------------------

(二) 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8 月 06 日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4 年 08 月 07 日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5)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2)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肖遂宁	11	3	8	0	0	否

张建平	11	2	9	0	0	否
桂松蕾	11	1	1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事项提出了建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积极献言献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4年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审议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同时还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并发表专项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听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述职，进行绩效评价；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经营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及核查，了解执行情况；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预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预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及核查。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探讨董事会、管理层的规模、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事项，持续核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对公司聘任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评议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提名和推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与会委员们对2013年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做了总结，研讨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势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拟定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目标；并对公司重大投资及资产经营项目实施进行检查评价。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市场、研发、设计、采购、工程管理、生产运营和投资等生产经营业务体系与能力，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独立，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单位和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机构方面

公司已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具有独立的决策、经营和管理能力，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合理、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公司规范化管理以及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为基础，明确责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公司经营管理目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管理及风险控制情况、工作创新及团队建设、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其职位价值、职责履行、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核及评定，实施奖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业务、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行为、

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公司不断研究、完善和规范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人力资源战略保障体系，满足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要求。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资金管理、生产、销售、采购、质量管理、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修订补充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活动的管控，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都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在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4-1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就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年4月9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4A5023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玉成、梁志刚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4A502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电清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

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电清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清新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760,888.73	728,925,491.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00,000.00	141,000.00
应收账款	443,899,236.46	265,544,526.63
预付款项	264,885,424.38	296,678,563.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21,236.89	4,331,446.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563,808.20	67,862,359.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4,999,506.55	120,596,817.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482,294.66	54,892,937.21
流动资产合计	1,537,312,395.87	1,538,973,142.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7,854,221.19	1,201,272,717.70
在建工程	1,331,678,695.33	749,277,737.03
工程物资	28,531,966.35	77,550,764.5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582,202.16	102,604,762.31
开发支出	48,461,594.03	35,166,604.71
商誉	6,382,105.04	
长期待摊费用	692,955.64	1,039,63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0,149.89	3,316,28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3,503,889.63	2,170,228,502.41
资产总计	4,810,816,285.50	3,709,201,64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200,000.00	444,639,358.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025,898.81	30,035,805.60
应付账款	461,038,338.36	280,486,409.17
预收款项	26,178,676.07	30,338,51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257,852.11	19,343,081.54
应交税费	67,720,457.36	7,592,621.63
应付利息	1,287,088.11	2,392,324.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274,355.34	24,023,290.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750,000.00	120,6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3,732,666.16	959,476,40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6,625,000.00	369,3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18,270.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80,000.00	9,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405,000.00	383,293,270.94
负债合计	2,207,137,666.16	1,342,769,675.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8,510,858.88	1,168,510,85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795.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636,883.36	64,687,283.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7,286,513.17	464,578,53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344,051.00	2,230,576,673.73
少数股东权益	182,334,568.34	135,855,29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3,678,619.34	2,366,431,96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0,816,285.50	3,709,201,645.25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320,797.10	520,190,40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00,000.00	141,000.00
应收账款	389,501,162.00	263,910,152.00
预付款项	93,077,792.34	123,537,157.96
应收利息	1,521,236.89	16,039,326.3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9,800,895.18	313,519,297.39
存货	139,518,633.79	98,171,036.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793,200.73	36,254,049.18
流动资产合计	1,514,733,718.03	1,371,762,426.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7,232,236.80	264,275,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8,986,648.92	1,191,358,785.21
在建工程	369,011,215.46	430,207,856.74
工程物资		90,4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838,361.15	28,505,818.82
开发支出	40,348,771.02	27,053,781.7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4,288.12	677,69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0,025.74	2,062,37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9,541,547.21	1,944,232,417.78
资产总计	3,884,275,265.24	3,315,994,84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700,000.00	212,139,35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589,975.41	14,451,550.00
应付账款	328,610,468.30	229,356,804.55
预收款项	26,073,689.06	30,338,037.40
应付职工薪酬	24,464,828.98	17,691,082.80
应交税费	60,825,584.63	6,226,775.19
应付利息	1,013,754.77	995,823.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7,641,383.78	101,972,561.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0	120,6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6,919,684.93	733,796,99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375,000.00	369,3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18,270.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75,000.00	373,793,270.94
负债合计	1,476,294,684.93	1,107,590,26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8,249,058.88	1,168,249,05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831,394.93	62,881,794.92
未分配利润	616,100,126.50	444,473,72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7,980,580.31	2,208,404,58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4,275,265.24	3,315,994,844.1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6,794,616.19	765,021,644.55
其中：营业收入	1,276,794,616.19	765,021,644.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0,759,872.01	566,933,253.47
其中：营业成本	842,811,453.35	488,270,724.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		
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31,971.90	5,825,510.73
销售费用	19,328,450.20	14,518,388.10
管理费用	78,922,907.11	55,391,564.44
财务费用	8,830,173.00	-315,112.67
资产减值损失	8,134,916.45	3,242,17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27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195,018.15	198,088,391.08
加：营业外收入	148,973.23	609,772.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973.23	
减：营业外支出	4,967,33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98,80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376,658.30	198,698,163.26
减：所得税费用	24,915,115.51	19,892,93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461,542.79	178,805,22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577,581.68	180,022,616.96
少数股东损益	5,883,961.11	-1,217,392.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795.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795.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795.5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795.5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571,338.38	178,805,22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687,377.27	180,022,61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3,961.11	-1,217,392.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34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00,262,966.41	737,088,196.36
减：营业成本	792,419,922.49	475,135,51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40,209.99	5,392,520.63
销售费用	14,843,728.51	11,635,580.86
管理费用	61,613,180.03	48,562,537.04
财务费用	-1,207,516.45	-3,850,205.14
资产减值损失	7,846,552.81	4,051,18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27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467,163.00	196,161,062.26
加：营业外收入	148,973.23	609,772.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973.23	
减：营业外支出	4,898,80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98,80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717,331.63	196,770,834.44
减：所得税费用	27,221,331.53	19,470,413.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496,000.10	177,300,420.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496,000.10	177,300,420.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657,858.94	649,344,962.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0,925.96	739,66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77,955.94	28,570,82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576,740.84	678,655,45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444,648.32	348,358,65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14,921.21	80,678,30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190,855.65	127,136,31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22,917.34	73,684,35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473,342.52	629,857,6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03,398.32	48,797,82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2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35.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97,737.53	21,679,24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30,046.79	21,679,24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926,577.31	712,395,48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150.00	17,712,28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547,727.31	734,607,7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17,680.52	-712,928,53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600,000.00	730,789,464.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600,000.00	730,789,46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664,358.70	332,025,10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362,725.56	94,356,14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027,084.26	426,381,25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72,915.74	304,408,20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42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30,942.65	-359,722,49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485,016.03	1,067,207,51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54,073.38	707,485,016.0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993,147.93	629,182,35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0,925.96	739,66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295,607.17	269,140,88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029,681.06	899,062,89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034,796.02	263,026,72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60,162.06	75,888,03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49,811.33	111,216,05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948,392.50	322,881,00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493,161.91	773,011,82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36,519.15	126,051,07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2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35.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2,309.26	3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844,627.36	368,137,78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956,536.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000,000.00	10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	28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02,314.16	761,037,7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70,004.90	-726,037,78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600,000.00	510,789,464.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600,000.00	510,789,46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664,358.70	249,025,10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600,892.22	79,030,27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265,250.92	328,055,38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65,250.92	182,734,08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98,736.67	-417,252,62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462,217.82	933,714,84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63,481.15	516,462,217.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949,600.01	-107,869,600.01			-79,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49,600.01	-27,949,600.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920,000.00		-79,92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00,000.00				1,168,510,858.88		109,795.59	92,636,883.36	627,286,513.17	182,334,568.34		2,603,678,619.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310,858.88				46,957,241.30		361,485,956.59	71,082,688.19	2,180,836,74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000,000.00				1,405,310,858.88				46,957,241.30		361,485,956.59	71,082,688.19	2,180,836,74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17,730,042.05		103,092,574.91	64,772,607.52	185,595,22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022,616.96	-1,217,392.48	178,805,22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990,000.00	65,9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990,000.00	65,9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30,042.05	-76,930,042.05				-5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30,042.05	-17,730,042.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200,000.00			-59,2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00,000.00				1,168,510,858.88		64,687,283.35	464,578,531.50	135,855,295.71			2,366,431,969.4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2,800,000.00				1,168,249,058.88				62,881,794.92	444,473,726.41	2,208,404,58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2,800,000.00				1,168,249,058.88				62,881,794.92	444,473,726.41	2,208,404,58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49,600.01	171,626,400.09	199,576,00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496,000.10	279,496,00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949,600.01	-107,869,600.01	-79,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49,600.01	-27,949,600.01	
2. 对所有者（或										-79,920,000.00	-79,920,000.00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00,000.00				1,168,249,058.88				90,831,394.93	616,100,126.50	2,407,980,580.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45,151,752.87	344,103,347.96	2,090,304,15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45,151,752.87	344,103,347.96	2,090,304,15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17,730,042.05	100,370,378.45	118,100,42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300,420.50	177,300,42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30,042.05	-76,930,042.05	-5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30,042.05	-17,730,042.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200,000.00	-59,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00,000.00				1,168,249,058.88				62,881,794.92	444,473,726.41	2,208,404,580.2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在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251848号)。现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法定代表人:张开元,注册资本:53,28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并于2011年0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4,800万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4,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1,760万股,占总股本的79.46%;无限售条件股份3,040万股,占总股本的20.54%。

根据本公司2011年9月6日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4,800万元,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19日。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3,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23,680万元,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53,280万元。

本公司属环保行业。本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一般经营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建造和运营。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建造是指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研发、系统设计、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是指公司购买或投资新建、运营具有财产所有权的脱硫脱硝设施获取脱硫特许经营收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开元先生。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下设市场营销中心、工程事业部、运营事业部、资产管理部、工程技术中心、采购中心、经营计划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信息管理部、战略与投资发展部、证券部、内控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分公司包括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风陵渡分公司、丰润分公司、大同分公司、武乡分公司、石柱分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包括: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天净)、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新康)、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新源)、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润博)、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地)、SPC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等14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博元科技、新源天净、锡林新康、康瑞新源、中天润博、清新节能、清新天地等8家子公司及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等6家孙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新设或企业并购增加SPC EUROPE Sp. z o.o.、清新天地、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及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的近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即期汇率的近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存货除石灰石实行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除石灰石及特许经营备品备件采用加权平均法, 其他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机器设备	3-20	5	31.67-4.75
3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0	5	31.67-3.1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特许经营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包括有关烟气污染治理的干法脱硫、湿法脱硫、脱硫除尘一体化以及烟气脱硝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宣传费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宣传费等费用的摊销年限均为5年。

20.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脱硫脱硝运营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脱硫脱硝运营收入: 本公司脱硫脱硝运营收入是指为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运营收入,在脱硫脱硝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脱硫运营收入的实现。

具体按照如下公式进行确认: 收入=脱硫脱硝电量×脱硫脱硝电价-本公司责任投运率低形成的脱硫脱硝电费处罚款,其中脱硫脱硝电量按照电厂实际脱硫脱硝上网电量计算,脱硫脱硝电价为本公司与电厂约定的本公司为之提供脱硫脱硝服务的单价。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4.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办公楼租赁。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

2)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

A、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本集团将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B、根据《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各报表项目的列报。

C、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集团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D、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SPC EUROPE Sp. z o. o.	19%
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公司在2008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于2014年10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677),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备案,2014年度至2016年度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源天净在2009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于2012年5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268),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2年度至2014年度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所属托克托运行分公司、丰润分公司、大同分公司、武乡分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等分子公司的脱硫运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并经国务院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财税[2009]166号)中“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规定,其中:

1)托克托分公司大托项目1-8号机组自2008年度至2010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至2013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备案;

2)托克托分公司呼热项目11-12号机组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至2018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丰润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应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4)大同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应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5)武乡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应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尚在备案过程中;

6)清新天地应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尚在备案过程中;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4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4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51,126.63	228,534.30
银行存款	451,530,779.14	710,984,671.33
其他货币资金	24,078,982.96	17,712,285.6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475,760,888.73	728,925,491.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95,183.30	

(1)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较多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投资、脱硫设施收购及建造合同业务增长较大所致。

(2) 年末受限使用货币资金 27,806,815.35 元,其中:受限使用银行存款 3,727,832.39 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24,078,982.96 元为银行承兑应付票据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200,000.00	141,000.00
合计	21,200,000.00	141,000.00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注:年末质押的应收票据为质押给浙商银行办理超短贷业务,以获取资金支持或票据换开业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浙商银行取得的借款余额为零。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990,000.00	
合计	38,99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215,941.68	48.82			224,215,941.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34,150,901.43	50.99	15,341,542.27	6.55	218,809,359.16
组合小计	234,150,901.43	50.99	15,341,542.27	6.55	218,809,359.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935.62	0.19			873,935.62
合计	459,240,778.73	—	15,341,542.27	—	443,899,236.46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260,839.55	55.69			152,260,839.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21,133,837.22	44.31	7,850,150.14	6.48	113,283,687.08
组合小计	121,133,837.22	44.31	7,850,150.14	6.48	113,283,68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3,394,676.77	—	7,850,150.14	—	265,544,526.63

注: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① 本公司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相继投入生产运营, 收入增加; ② 建造合同项目收入较上年增加。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一	73,590,614.35			说明 1
客户二	48,569,564.46			
客户三	39,131,562.01			
客户四	31,684,539.50			
客户五	12,503,742.88			
客户六	9,206,860.83			
客户七	4,182,785.34			
客户八	2,533,660.00			说明 2
客户九	1,782,679.05			说明 3
客户十	1,029,933.26			说明 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224,215,941.68		—	—

说明1:本公司应收客户一至客户七的款项均为电厂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脱硫脱硝电费,预计无回收风险,故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2: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取得客户八的付款承诺函,对方承诺:“2015年06月30日前偿还1,000,000.00元,2015年09月30日前偿还剩余款项。”预计该应收款项无回收风险,故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3:应收客户九款项为建造合同业务尾款,本公司已于2012年末取得对方付款承诺,且已陆续收到欠款,预计回收无风险,故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4:应收客户十款项,预计无回收风险,且款项已于期后收回,不计提坏账。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7,308,070.98	9,865,403.55	5.00
1-2年	27,903,795.90	2,790,379.60	10.00
2-3年	8,933,250.61	2,679,975.18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783.94	5,783.94	100.00
合计	234,150,901.43	15,341,542.27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19,478,810.33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7.7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1,325,126.50元。

(3) 本年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年末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29,408,704.58元,详见本附注“十四、2.(1)固定资产抵押及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出质情况”。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8,812,558.40	67.50	247,253,050.96	83.34
1—2年	74,586,236.89	28.16	48,056,483.12	16.20
2—3年	10,249,579.68	3.87	1,007,059.88	0.34
3年以上	1,237,049.41	0.47	361,969.89	0.12
合计	264,885,424.38	—	296,678,563.85	—

注:本集团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均为建造合同采购及在建工程采购形成,工程施工周期及竣工决算周期均超过1年,业务尚未完成,故暂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89,266,307.02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1.45%。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473,280.66	46.48			39,473,280.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7,679,722.94	44.37	3,365,877.05	8.93	34,313,845.89
组合小计	37,679,722.94	44.37	3,365,877.05	8.93	34,313,84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76,681.65	9.15			7,776,681.65
合计	84,929,685.25	—	3,365,877.05	—	81,563,808.2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48,176.10	50.50			35,648,176.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4,936,536.58	49.50	2,722,352.73	7.79	32,214,183.85
组合小计	34,936,536.58	49.50	2,722,352.73	7.79	32,214,183.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584,712.68	—	2,722,352.73	—	67,862,359.95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国能新兴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说明1
北京诺曼斯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预计可收回
税务局	5,544,854.09			说明2
锡林浩特国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说明1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28,426.57			说明3
合计	39,473,280.66		—	—

说明1: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博元科技向其原股东借出资金, 本公司预计无回收风险, 故按个别认定法不提坏账准备;

说明2: 此债权为本公司以前年度提供建造服务于各地多缴纳的各项税款, 本公司预计无回收风险, 故按个别认定法不提坏账准备;

说明3: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预计无回收风险, 故按个别认定法不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126,745.49	1,556,337.24	5%
1-2年	3,912,290.09	391,229.01	1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年	916,713.08	275,013.92	30%
3-4年	1,101,354.80	550,677.40	50%
4-5年	150,000.00	120,000.00	80%
5年以上	472,619.48	472,619.48	100%
合计	37,679,722.94	3,365,877.05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4,507,116.55	13,687,125.00
单位往来款	32,571,495.53	32,477,557.11
员工备用金	21,866,800.82	18,475,810.91
应退税金	5,544,854.09	5,544,854.09
其他	439,418.26	399,365.57
合计	84,929,685.25	70,584,712.68

(3)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国能新兴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0	1-2年	21.19%	
北京诺曼斯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0	1年以内	7.06%	
税务局	多交税款	5,544,854.09	3-4年	6.53%	
锡林浩特国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4年	5.89%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28,426.57	2-3年	5.80%	
合计	—	39,473,280.66	—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82,956.64		42,982,956.64
库存商品	5,288,608.75		5,288,608.75
周转材料	308,264.01		308,264.0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6,419,677.15		96,419,677.15
合计	144,999,506.55		144,999,506.5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84,832.93		40,984,832.93
库存商品	8,275,385.07		8,275,385.07
周转材料	980,919.30		980,919.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355,679.83		70,355,679.83
合计	120,596,817.13		120,596,817.13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89,801,703.82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5,697,623.75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79,079,650.4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6,419,677.15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3,482,294.66	54,892,937.21
合计	103,482,294.66	54,892,937.21

注:年末待抵扣进项税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取得可抵扣进项税增加。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3,113,811.53	1,265,140,504.89	21,479,981.40	156,511,049.98	1,596,245,347.80
2. 本年增加金额	135,031,921.34	537,207,859.88	3,446,212.38	1,750,223.61	677,436,217.21
(1) 购置	76,871,853.35	272,647,864.07	3,446,212.38	1,589,552.77	354,555,482.57
(2) 在建工程转入	58,160,067.99	264,559,995.81		160,670.84	322,880,734.64
3. 本年减少金额		27,863,024.46	1,483,260.47	20,000.00	29,366,284.93
(1) 处置或报废		12,753,166.06	1,483,260.47	20,000.00	14,256,426.53
(2) 暂估调整		15,109,858.40			15,109,858.40
4. 年末余额	288,145,732.87	1,774,485,340.31	23,442,933.31	158,241,273.59	2,244,315,280.08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9,208,411.72	308,981,899.11	12,224,263.02	54,558,056.25	394,972,630.10
2. 本年增加金额	10,073,311.32	97,201,976.16	3,021,702.16	9,556,480.70	119,853,470.3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1) 计提	10,073,311.32	97,201,976.16	3,021,702.16	9,556,480.70	119,853,470.34
3. 本年减少金额		7,083,065.71	1,262,975.84	19,000.00	8,365,041.55
(1) 处置或报废		7,083,065.71	1,262,975.84	19,000.00	8,365,041.55
4. 年末余额	29,281,723.04	399,100,809.56	13,982,989.34	64,095,536.95	506,461,058.8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58,864,009.83	1,375,384,530.75	9,459,943.97	94,145,736.64	1,737,854,221.19
2. 年初账面价值	133,905,399.81	956,158,605.78	9,255,718.38	101,952,993.73	1,201,272,717.70

注: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2. (1) 固定资产抵押及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出质情况”。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托克托电厂1-8号8×600MW燃煤发电机组与11-12号2×300MW的配套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77,760,745.96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2×30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所属房屋及2×300+2×220MW机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硝装置所属房屋	19,573,508.16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24,144,194.47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00MW机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硝装置所属房屋	23,949,611.41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所属房屋及2×60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硝装置所属房屋	35,109,221.24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60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75,350,431.25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2009年及2008年收购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托电厂)6台(1-6号)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其所属房屋建筑物,由于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故本公司上述收购的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产权证。

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号),本公司与上述脱硫资产出让方签订的协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明确,脱硫装置用地由出让方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托克托电厂出具了专项说明:“托克托电厂8×600MW机组用地为国有划拨地,无权属纠纷,无抵押担保和诉讼事项,对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公司划拨用地实施烟气脱硫设施用地,由我公司提供并无偿使用,其收购脱硫资产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待我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专项说明:“托克托电厂将6台(1#-6#)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出售给国电清新,并将划拨用地作为脱硫设施用地和脱硫副产品堆放地无偿提供给国电清新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房产管理所出具了专项说明:“国电清新在托克托电厂实施特许经营的用地,由托克托电厂提供给国电清新无偿使用,其收购资产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办理无法律障碍,待托克托电厂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托电二公司出具了专项说明:“2009年1月1日起我公司承接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国用(2004)字第0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项下划拨用地上建设的7-8号燃煤发电机组(包含脱硫塔、脱硫用房屋建筑物等)整体资产。国电清新无偿使用实施7-8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用地,其收购的7-8号燃煤发电机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中有关房屋产权证待我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尽快办理。”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焦油加氢项目	266,209,211.56		266,209,211.56	101,007,481.52		101,007,481.52
公用工程项目	238,134,539.39		238,134,539.39	80,938,183.48		80,938,183.48
集中供热项目	179,738,700.00		179,738,700.00			
脱硫项目一	115,732,560.18		115,732,560.18	67,681,200.00		67,681,200.00
脱硫项目二	112,364,216.75		112,364,216.75	83,812,000.00		83,812,000.00
甲醇项目	89,239,034.89		89,239,034.89	42,798,604.21		42,798,604.21
粗酚精制项目	83,342,225.99		83,342,225.99	43,273,201.69		43,273,201.69
脱硝项目一	49,291,342.68		49,291,342.68	30,810,483.87		30,810,483.87
脱硫项目三	42,548,242.45		42,548,242.45	2,600,450.12		2,600,450.12
特许经营脱硫设施改造项目一	30,745,249.47		30,745,249.47	15,316,691.96		15,316,691.9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再生水回供工业企业工程	28,945,741.85		28,945,741.85	44,973,290.92		44,973,290.92
塔坛国际商贸城供暖项目	27,724,654.68		27,724,654.68	1,500,000.00		1,500,000.00
含尘焦油项目	14,123,854.45		14,123,854.45			
水务处理项目一	13,133,262.97		13,133,262.97			
特许经营脱硫设施改造项目二	11,956,577.14		11,956,577.14			
特许经营脱硫设施改造项目三	8,973,714.47		8,973,714.47	7,353,582.47		7,353,582.47
活性焦生产线	6,120,529.42		6,120,529.42	4,339,118.47		4,339,118.47
特许经营脱硫设施改造项目四	5,654,293.00		5,654,293.00	4,895,177.28		4,895,177.28
水务处理项目二	3,639,147.53		3,639,147.53			
ERP	3,701,596.46		3,701,596.46	2,075,470.08		2,075,470.08
活性焦干法脱硫产业链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脱硫项目四				89,463,400.00		89,463,400.00
脱硝项目二				95,012,100.00		95,012,100.00
脱硝项目三				31,187,300.96		31,187,300.96
其他						
合计	1,331,678,695.33		1,331,678,695.33	749,277,737.03		749,277,737.0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焦油加氢项目	101,007,481.52	165,201,730.04			266,209,211.56
公用工程项目	80,938,183.48	157,196,355.91			238,134,539.39
集中供热项目		179,738,700.00			179,738,700.00
脱硫项目一	67,681,200.00	48,051,360.18			115,732,560.18
脱硫项目二	83,812,000.00	28,552,216.75			112,364,216.75
甲醇项目	42,798,604.21	46,440,430.68			89,239,034.89
粗酚精制项目	43,273,201.69	40,069,024.30			83,342,225.99
脱硝项目一	30,810,483.87	18,480,858.81			49,291,342.68
脱硫项目四	89,463,400.00	18,531,097.90	107,994,497.90		
脱硝项目二	95,012,100.00	11,829,406.00	106,841,506.00		
脱硝项目三	31,187,300.96	69,122,998.01	100,310,298.97		
合计	665,983,955.73	783,214,178.58	315,146,302.87		1,134,051,831.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焦油加氢项目	490,283,300.00	54.30%	在建	29,911,864.73	11,999,362.89	7.56%	自筹/借款
公用工程项目	653,561,000.00	36.44%	在建	16,409,837.67	16,409,837.67	7.56%	自筹/借款
集中供热项目	179,738,700.00	100.00%	后期				自筹
脱硫项目一	131,980,000.00	87.69%	在建	8,938,615.42	6,630,859.45	6.66%	自筹/借款
脱硫项目二	124,600,000.00	90.18%	后期	11,052,120.47	5,708,349.65	6.66%	自筹/借款
甲醇项目	91,582,700.00	97.44%	后期	9,521,908.98	9,521,908.98	7.56%	自筹/借款
粗酚精制项目	71,695,100.00	116.25%	后期	8,892,712.60	8,892,712.60	7.56%	自筹/借款
脱硝项目一	56,660,000.00	86.99%	在建	1,772,589.04	1,772,589.04	6.66%	自筹/借款
脱硫项目四	124,970,000.00	86.42%	完工	2,411,613.13			自筹/借款
脱硝项目二	135,180,000.00	79.04%	完工	2,730,729.69	1,479,676.36	6.66%	自筹/借款
脱硝项目三	93,720,000.00	107.03%	完工	4,554,902.88	1,050,931.89	6.66%	自筹/借款
合计	—	—	—	96,196,894.61	63,466,228.53	—	

注: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博元科技在建项目、本公司特许经营脱硫脱硝在建项目及莒南县集中供热在建项目。

10.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博元科技焦油加氢等项目	28,531,966.35	77,434,111.65
其他		116,652.91
合计	28,531,966.35	77,550,764.56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0,895,995.63	28,329,445.59	16,668,536.15	1,756,082.93	45,052,059.35	112,702,119.65
2. 本年增加金额		6,139,080.58	4,716,980.95	162,494.02		11,018,555.5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1) 购置				162,494.02		162,494.02
(2) 内部研发		6,139,080.58	4,716,980.95			10,856,061.53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0,895,995.63	34,468,526.17	21,385,517.10	1,918,576.95	45,052,059.35	123,720,675.2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69,653.32	5,685,768.86	3,367,154.00	974,781.16		10,097,357.34
2. 本年增加金额	417,919.92	3,658,446.88	1,824,086.20	140,662.70		6,041,115.70
(1) 计提	417,919.92	3,658,446.88	1,824,086.20	140,662.70		6,041,115.70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487,573.24	9,344,215.74	5,191,240.20	1,115,443.86		16,138,473.0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0,408,422.39	25,124,310.43	16,194,276.90	803,133.09	45,052,059.35	107,582,202.16
2. 年初账面价值	20,826,342.31	22,643,676.73	13,301,382.15	781,301.77	45,052,059.35	102,604,762.31

本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45.15%。

12.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湿法脱硫工艺改进	25,885,594.06	7,269,167.21		8,791,460.94	12,711,214.51		11,652,085.82
干法脱硫技术开发	5,095,310.50	5,857,841.55		2,064,600.59	174,877.65		8,713,673.81
高效旋汇耦合工艺改进	4,185,700.15	793,623.10					4,979,323.25
旋汇耦合超净脱硫除尘一体化系统		23,050,989.20					23,050,989.2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燃煤锅炉 烟气脱汞 技术集成		65,521.95				65,521.95
合计	35,166,604.71	37,037,143.01		10,856,061.53	12,886,092.16	48,461,594.03

13.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382,105.04				6,382,105.04
合计		6,382,105.04				6,382,105.04

注：本年新增商誉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25,782.99	2,786,199.44	10,208,815.87	1,564,756.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78,676.58	971,801.48	3,594,221.93	539,133.29
可抵扣亏损	14,436,199.37	2,378,742.70	2,198,618.02	549,654.51
预估成本	41,222,708.43	6,183,406.27	4,418,270.93	662,740.64
合计	80,363,367.37	12,320,149.89	20,419,926.75	3,316,285.3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437,477.92	5,942,827.19
资产减值准备	481,636.33	363,687.00
合计	11,919,114.25	6,306,514.1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16年	154,371.81	154,371.81
2017年	2,480,144.38	2,480,144.38
2018年	3,308,311.00	3,308,311.00
2019年	5,494,650.73	
合计	11,437,477.92	5,942,827.19

1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93,200,000.00	244,639,358.70
合计	293,200,000.00	444,639,358.70

1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025,898.81	30,035,805.60
合计	76,025,898.81	30,035,805.60

注: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20,460,635.45	259,705,554.47
1年以上	40,577,702.91	20,780,854.70
合计	461,038,338.36	280,486,409.17

注: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较多主要为由于工程项目投资、脱硫设施收购及建造合同业务增长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6,272,146.93	业务未完结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279,732.03	业务未完结
上海沪中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77,912.99	业务未完结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第一公司	934,404.00	业务未完结
合计	11,664,195.95	—

18.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6,178,676.07	30,338,513.40
合计	26,178,676.07	30,338,513.40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470,858.79	137,668,320.34	129,018,056.76	27,121,122.3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2,222.75	12,118,874.74	11,854,367.75	1,136,729.74
辞退福利		2,587,007.46	2,587,007.46	
合计	19,343,081.54	152,374,202.54	143,459,431.97	28,257,852.11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73,686.47	117,983,323.26	111,215,422.45	19,141,587.28
职工福利费	-32,165.00	3,022,508.66	2,987,984.81	2,358.85
社会保险费	138,678.00	6,356,170.85	6,006,964.93	487,883.92
其中: 医疗保险	88,987.30	5,206,834.41	4,881,764.00	414,057.71
工伤保险	24,349.95	687,322.13	687,517.87	24,154.21
生育保险	25,340.75	462,014.31	437,683.06	49,672.00
住房公积金	906,205.20	6,360,543.67	6,867,456.83	399,292.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1,454.12	3,363,926.15	1,370,379.99	7,255,000.28
其他	-177,000.00	581,847.75	569,847.75	-165,000.00
合计	18,470,858.79	137,668,320.34	129,018,056.76	27,121,122.3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11,005.54	11,438,886.92	11,144,019.45	905,873.01
失业保险	261,217.21	679,987.82	710,348.30	230,856.73
合计	872,222.75	12,118,874.74	11,854,367.75	1,136,729.74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6,741,672.04	3,171,408.52
营业税	3,745,154.28	1,300,236.40
企业所得税	4,618,993.43	1,977,194.66
个人所得税	460,041.88	671,068.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1,523.54	272,028.7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60,594.90	133,685.34
其他	72,477.29	66,999.70
合计	67,720,457.36	7,592,621.63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54,901,757.48	19,143,438.56
1年以上	17,372,597.86	4,879,852.26
合计	272,274,355.34	24,023,290.82

注: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12月底收到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974,875.45元所致,该款项为应支付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期脱硫资产收购款,待双方沟通确认后支付。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收到的退回待付款	202,974,875.45	
保证金	14,512,384.56	11,401,786.38
单位往来款	49,584,752.03	10,097,102.55
员工备用金借款	4,817,200.78	2,195,683.17
其他	385,142.52	328,718.72
合计	272,274,355.34	24,023,290.82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建达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5,020,000.00	单位往来借款
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370,964.18	投标保证金
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8,650,964.18	—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7,750,000.00	120,625,000.00
合计	297,750,000.00	120,625,000.00

23.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抵押借款	209,375,000.00	369,375,000.00
保证借款	457,250,000.00	
合计	666,625,000.00	369,375,000.00

说明 1: 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本附注“十四、2. (1) 固定资产抵押及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出质情况”。

说明 2: 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1. 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说明 3: 本公司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6%至7.0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特别流转金	9,500,000.00	9,500,000.00
克什克腾旗财政局企业支持资金	7,280,000.00	
合计	16,780,000.00	9,500,000.00

注：(1) 太原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特别流转金；
(2) 博元科技于本年度收到克什克腾旗财政局按照《克政纪字[2013]16号》文拨付的企业支持资金。

25.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68,510,858.88			1,168,510,858.88
合计	1,168,510,858.88			1,168,510,858.88

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	其中：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795.59			109,795.59		109,795.5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795.59			109,795.59		109,795.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9,795.59			109,795.59		109,795.59

2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687,283.35	27,949,600.01		92,636,883.36
合计	64,687,283.35	27,949,600.01		92,636,883.36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464,578,531.50	361,485,956.5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464,578,531.50	361,485,956.5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577,581.68	180,022,616.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949,600.01	17,730,042.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920,000.00	59,20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627,286,513.17	464,578,531.50

注: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本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2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992.00万元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实施。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6,794,616.19	842,811,453.35	765,021,644.55	488,270,724.66
其他业务				
合计	1,276,794,616.19	842,811,453.35	765,021,644.55	488,270,724.66

(1)本年营业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脱硫脱硝建造业务收入增加,以及新增武乡、乌沙山电厂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取得运营收入所致。

(2)本年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客户的汇总金额312,890,176.52元,占本年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24.51%。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388,293.19	214,2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6,647.50	2,643,321.66
教育费附加	3,623,276.00	2,508,492.54
水利建设基金等其他	773,755.21	459,460.00
合计	12,731,971.90	5,825,510.73

注:本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建造合同业务增长导致营业税增加以及特许经营收入增长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长所致。

3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21,299.97	5,373,139.09
中介服务费	3,636,802.09	2,604,639.88
咨询服务费	2,371,600.35	1,645,926.06
差旅费	2,417,867.32	1,918,725.8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2,034,223.31	552,569.18
招待费	1,746,924.07	1,312,257.44
会议费	757,639.00	415,697.10
广告宣传费	429,677.90	127,552.86
其他	2,212,416.19	567,880.63
合计	19,328,450.20	14,518,388.10

注: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685,662.26	23,530,231.90
研发费	20,174,851.38	5,540,182.35
折旧及摊销	9,450,524.06	7,625,277.18
租赁费	6,080,796.63	4,008,958.73
综合服务费	3,437,113.24	2,508,471.91
中介机构费用	3,075,676.47	1,288,952.06
税费	3,049,349.91	2,499,142.95
差旅费	1,548,133.36	2,223,003.65
招待费	1,664,191.64	1,219,963.78
汽车费用	1,025,274.39	1,705,197.94
其他	3,731,333.77	3,242,181.99
合计	78,922,907.11	55,391,564.44

注: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费用化研发支出增加、同时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相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3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672,590.12	9,346,516.65
减:利息收入	7,420,718.46	10,621,949.53
加:汇兑损失		-357.21
加:其他支出	1,578,301.34	960,677.42
合计	8,830,173.00	-315,112.67

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同时超募资金的使用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8,134,916.45	3,242,178.21
合计	8,134,916.45	3,242,178.2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273.97	
合计	160,273.97	

3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973.23		98,973.2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973.23		98,973.23
政府补助	50,000.00	609,772.18	50,000.00
合计	148,973.23	609,772.18	148,973.2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膏收入退税		609,772.18	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补贴	50,000.00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	609,772.18	—	—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98,804.60		4,898,804.6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98,804.60		4,898,804.60
其他	68,528.48		68,528.48
合计	4,967,333.08		4,967,333.08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3,918,980.08	21,065,847.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03,864.57	-1,172,909.14
合计	24,915,115.51	19,892,938.7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301,376,658.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15%)	45,206,498.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12,680.08
减、免税收入的影响	-26,662,286.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62,640.8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5,582.54
所得税费用	24,915,115.51

40.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27.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到或退回的投标保证金等	51,947,677.76
利息收入	7,420,718.46
其他	6,809,559.72
合计	66,177,955.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支付的投保等保证金	55,543,513.56
支付的管理费用	40,737,370.88
支付的销售费用	13,087,359.96
其他	7,454,672.94
合计	116,822,917.3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往来款	202,974,875.45
收到的临沂市集中供热BOT项目接口费	29,000,000.00
收到的克什克腾旗财政局企业支持资金	7,280,000.00
收到的与在建工程有关的投标保证金等	3,020,185.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合并日现金余额	21,824.19
与投资活动有关其他	700,852.2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往来款	202,974,875.45
合计	242,997,737.5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退回与在建工程有关的投标保证金	1,620,000.00
其他	1,150.00
合计	1,621,15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461,542.79	178,805,224.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134,916.45	3,242,178.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853,470.34	88,112,772.71
无形资产摊销	6,041,115.70	4,739,34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7,794.58	346,26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4,799,83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672,590.12	9,346,516.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0,27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003,864.57	-1,172,90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402,689.42	-37,278,460.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0,223,066.49	-356,004,49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6,462,031.42	162,389,578.40
其他		-3,728,1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03,398.32	48,797,824.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47,954,073.38	707,485,016.0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07,485,016.03	1,067,207,513.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30,942.65	-359,722,497.35

(3) 当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000,000.00
其中: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021,824.19
其中: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21,824.19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24.19

注: 子公司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直接向被投资单位注资的方式取得。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现金	447,954,073.38	707,485,016.03
其中: 库存现金	151,126.63	228,53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7,802,946.75	707,256,481.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54,073.38	707,485,016.0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806,815.35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000,000.00	超短贷业务质押
应收账款	129,408,704.58	借款质押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88,490,468.81	借款抵押

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75,795.53	6.1190	7,194,692.85
欧元	23.95	7.4556	178.56
兹罗提	179.26	1.7399	311.89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集团所属境外经营实体包括全资子公司 SPC EUROPE Sp. z o. o., 其注册及主要经营地为波兰共和国, 经营范围包括境内外发电厂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等,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	2,500万元	65.99%	收购	2014年3月1日	注	0.00	-4,663,240.41

说明1: 购买日为2014年3月1日, 确定依据为:

- ①企业合并相关《增资协议》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
- ②中环华清公司已经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③本公司已支付了2,500万元, 占购买价款的100%;
- ④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中环华清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收益和风险。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2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617,894.9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382,105.04

注：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为中环华清公司在环境保护相关技术的研发应用能力。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5,021,824.19	25,021,824.19
应收款项	328,443.70	328,443.70
固定资产	82,181.64	82,181.64
无形资产	1,725.00	1,725.00
其他长期资产	79,242.78	79,242.78
负债：		
应付款项	1,300,210.83	1,300,210.83
净资产	24,213,206.48	24,213,206.48
减：少数股东权益	5,595,311.52	5,595,311.52
取得的净资产	18,617,894.96	18,617,894.96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因新投资设立增加清新天地、SPC EUROPE Sp. zo. o. 2 家二级子公司，和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 3 家三级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生产	51%		非同一控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下企业合并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销售	100%		投资设立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	锡林浩特	生产/销售	80%	20%	投资设立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销售	70%		投资设立
SPC EUROPE Sp. z o. o.	波兰	波兰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销售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水务处理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	临汾	临汾	水务处理		98.33%	投资设立
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水务处理		100%	投资设立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象山县	象山县	火电脱硫服务特许经营	65%		投资设立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余热利用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65.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	临沂	临沂	余热利用		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49%	0.00	0.00	65,490,000.00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5%	9,307,273.14	0.00	44,307,273.14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30%	-212,611.84	0.00	8,629,387.87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5%	-1,440,210.33	0.00	51,048,471.11
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20%	-184,521.80	0.00	8,369,676.21
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	1.67%	0.00	0.00	0.00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10%	0.00	0.00	480,416.55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01%	-1,585,968.06		4,009,343.4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108,491,169.10	752,798,384.06	861,289,553.16	337,019,553.16	382,280,000.00	719,299,553.16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22,367,069.95	350,676,167.35	573,043,237.30	226,451,028.32	220,000,000.00	446,451,028.32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17,625,137.97	26,242,991.86	43,868,129.83	15,103,503.62		15,103,503.62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61,491,033.94	20,212,690.85	81,703,724.79	1,341,618.17		1,341,618.17
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25,566,735.31	76,047,493.06	101,614,228.37	48,945,611.86	9,500,000.00	58,445,611.86
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	10,820,272.63	13,241,009.21	24,061,281.84	7,061,281.84		7,061,281.84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19,976,355.77	27,926,635.45	47,902,991.22	43,098,825.75		43,098,825.75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669,171.92	176,677.31	19,845,849.23	295,883.16		295,883.16

(续表1)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310,143,763.85	372,087,365.99	682,231,129.84	540,241,129.84		540,241,129.84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11,562,584.47	25,436,024.77	36,998,609.24	7,525,276.89		7,525,276.89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81,502,997.30	2,349,639.17	83,852,636.47	1,028,149.68		1,028,149.68
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20,623,735.88	92,965,930.30	113,589,666.18	59,998,440.65	9,500,000.00	69,498,440.65
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5,239,803.08	1,577,640.58	6,817,443.66	2,013,278.19		2,013,278.19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2)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1,798,999.99	26,592,208.98	26,592,208.98	-156,495,462.79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14,732,649.79	-708,706.14	-708,706.14	-1,097,276.40	15,789,573.16	-1,011,746.27	-1,011,746.27	754,214.47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462,380.17	-2,462,380.17	28,902,432.74		-1,496,161.39	-1,496,161.39	-73,809,733.67
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922,609.02	-922,609.02	2,535,900.54		-394,665.21	-394,665.21	35,728,598.66
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				-1,460,250.00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31,280,280.90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663,240.41	-4,663,240.41	-24,616,584.3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45%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004,037.19	15,334,934.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91,341.73	3,355,830.37
非流动资产	2,695,088.19	2,391,095.63
资产合计	12,699,125.38	17,726,030.13
流动负债：	22,601,416.26	26,294,095.5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601,416.26	26,294,095.52
少数股东权益	613,478.40	1,206,85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15,769.28	-9,774,916.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32,096.18	-4,398,712.5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460,604.71	31,711,554.77
财务费用	-4,955.25	-13,945.56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334,225.49	4,425,462.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34,225.49	4,425,462.9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能力存在的重大限制

无。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以前年度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或本年分享的净利润)	本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48,712.59	-333,383.58	-2,482,096.17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及集团总部的部分采购以美元结算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66,007.50万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59,750.00万元。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信用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外,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	50,000,000.00	45.21%	45.21%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开元先生。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40,863,100.00	267,192,000.00	45.21%	50.1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管理人薪酬(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700.01	780.12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28,426.57		4,928,426.57	

十一、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决议,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博元科技15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投资所需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博元科技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按其持股比例计算。

2013年12月15日,子公司博元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满足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总金额为37,500万元,期限为2013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5日,博元科技可在此贷款期间内分期提款。此合同项下借款由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博元科技自招商银行提取借款合计37,50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为博元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37,500万元。

2)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决议,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地)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币 22,000 万元, 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清新天地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额按其持股比例计算。

2014年12月23日, 清新天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贷款用于收购大唐乌沙山发电公司脱硫装置, 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4年12月23日至2019年11月20日, 首次提款日不迟于2015年5月20日, 最后提款日不迟于2015年12月22日。此合同项下借款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清新天地自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提取借款 20,000 万元。

2014年12月30日, 清新天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贷款用于收购大唐乌沙山发电公司脱硫装置, 总金额为 2,000 万元, 期限为 2014年12月30日至2019年11月20日, 首次提款日不迟于2014年12月30日。此合同项下借款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清新天地自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提取借款 2,000 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为清新天地提供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

2.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 11,046.8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神木项目	3,176.03	2,544.02	632.01	2015年
石柱脱硫脱硝	4,365.97	1,742.74	2,623.23	2015年
运城脱硝	5,663.73	5,184.67	479.06	2015年
武乡脱硫脱硝	7,564.40	6,753.27	811.13	2015年
陡河项目	2,016.13	439.61	1,576.52	2015年
五彩湾项目	2,258.07	233.79	2,024.28	2015年
焦油加氢项目	2,128.00	1,702.40	425.60	2015年
塔坛项目	2,750.00	275.00	2,475.00	2015年
合计	29,922.33	18,875.50	11,046.83	

2.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天润博的股权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中天润博5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678.57万元。

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天润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碧展评报字[2015]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评估结论为中天润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15.41万元,评估值为11,569.04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上述收益法评估价值,本公司持有中天润博55%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678.57万元。

2. 成立专项产业基金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佳逸创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基金名称为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新诚和)。清新诚和设立规模为25,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39.53%,其他出资人出资15,3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60.47%。

清新诚和于2015年1月19日正式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3号楼2层2076室,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已累计缴纳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3. 股权激励进展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预案》。

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 股票期权的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53,280万股的2.8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中,首次授予 1,352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0.13%,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54%;预留 148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8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

(3) 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岳霞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0	6.00%	0.17%
安德军	副总经理	87	5.80%	0.16%
蔡晓芳	董秘、财务总监	23	1.53%	0.04%
贾双燕	总设计师	23	1.53%	0.04%
程俊峰	董事、总工程师	23	1.53%	0.04%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等(81人)		1,106	73.74%	2.09%
预留股票期权		148	9.87%	0.28%
合计		1,500	100.00%	2.82%

(4)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首次授权的期权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的 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和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 年,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期和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就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本公司注销。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1.81 元。

(6)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别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标准除了保证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外,选择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指标。其中分别要求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准,2015-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85%、170%、27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16年-201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应年度的考核目标一致。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评价标准	卓越	突出	良好	尚可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70%	0%

2015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同意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1,352万份股票期权。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将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 - 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352万份股票期权(不包括预留部分)的公允价值进行预估计。

4. 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已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5年3月2日,本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陆续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完成本公司股票购买,购买均价28.39元/股,购买数量6,9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5年3月3日起12个月。

5. 设立子公司

(1) 2015年3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盐城国电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核心装置的制造;。

(2) 2015年3月,新源天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清源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石灰石及制品销售。

6. 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

2015年4月9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预案》,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新天地的原注册资本已到位,剩余资金需求已通过银行融资解决,原计划用于缴纳清新天地公司注册资本的超募资金6,500万元,实际使用了3,250万元,剩余资金3,250万元拟调整用于缴纳子公司盐城国电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该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 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4月9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决议,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3,2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656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8.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烟气治理、节能、资源再利用及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烟气治理	节能	资源再利用	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305,257,015.73				-28,462,399.54	1,276,794,616.19
其中：对外交易	1,276,794,616.19					1,276,794,616.19
分部间交易	28,462,399.54				-28,462,399.54	
营业成本	875,265,143.74				-32,453,690.39	842,811,453.35
营业费用	108,837,520.73	9,230,121.02		3,153,681.42	6,727,095.49	127,948,418.66
营业利润	321,154,351.26	-9,230,121.02		-3,153,681.42	-2,735,804.64	306,034,744.18
资产总额	4,568,550,056.03	461,696,622.94	861,289,553.16	133,904,830.73	-1,214,624,777.36	4,810,816,285.50
负债总额	1,899,500,526.62	248,708,846.92	719,299,553.16	12,094,107.60	-672,465,368.14	2,207,137,666.1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4,239,184.39	87,342.22	1,287,495.00	748,359.01		126,362,380.62
资本性支出	885,645,111.20	206,810,658.00	430,926,911.28	921,835.03		1,524,304,515.51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固定资产抵押及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出质情况

1)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J0012）。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金额为柒亿贰仟万元整的借款，该借款仅限用于购买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所需，借款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期限自2009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7日，借款人根据自身资本金到位情况，按资本金25%贷款75%的比例提用贷款。截止2010年12月31日，银行累计放款金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 72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偿还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偿还 540,000,000.00 元,剩余未到期借款 18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 110,000,000.00 元。

本公司将所购买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收费权(即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分别抵押和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0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D0022),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T151XL18J0012 的《借款合同》,出质标的为本公司在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柒亿贰仟万元本金,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

2) 201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滨河贷字第 20130621001 号)。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亿元整的借款,该借款仅限于收购大唐呼和浩特热电、云冈热电、丰润热电三个分公司的脱硫资产贷款,可用于置换借款已支付的超过自有资金比例的项目购置款,借款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自每次放款日起计,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累计放款金额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累计偿还借款 10,625,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借款 189,375,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 50,000,000.00 元。

本公司将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2 号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收费权(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分别抵押和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滨河质字第20130621001号),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交银深滨河贷字第20130621001号的《借款合同》,出质标的为本公司在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贰亿元整本金,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安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646,377.22	43.47			175,646,377.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27,555,101.43	56.32	14,574,252.27	6.40	212,980,849.16
组合小计	227,555,101.43	56.32	14,574,252.27	6.40	212,980,849.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935.62	0.21			873,935.62
合计	404,075,414.27	—	14,574,252.27	—	389,501,162.0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446,929.92	57.69			156,446,929.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14,731,587.22	42.31	7,268,365.14	6.34	107,463,222.08
组合小计	114,731,587.22	42.31	7,268,365.14	6.34	107,463,222.0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1,178,517.14	—	7,268,365.14	—	263,910,152.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一	73,590,614.35			注
客户三	39,131,562.01			
客户四	31,684,539.50			
客户五	12,503,742.88			
客户六	9,206,860.83			
客户七	4,182,785.34			
客户八	2,533,660.00			
客户九	1,782,679.05			
客户十	1,029,933.26			
合计	175,646,377.22		—	

注：未计提坏账准备原因详见本附注“六、3. 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2,462,270.98	9,623,113.55	5%
1-2年	27,903,795.90	2,790,379.60	10%
2-3年	7,183,250.61	2,154,975.18	3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783.94	5,783.94	100%
合计	227,555,101.43	14,574,252.27	—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95,587,925.2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8.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559,060.4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718,687.05	93.02			448,718,687.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0,526,291.21	6.33	2,603,210.87	8.53	27,923,080.34
组合小计	30,526,291.21	6.33	2,603,210.87	8.53	27,923,08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9,127.79	0.65			3,159,127.79
合计	482,404,106.05	—	2,603,210.87	—	479,800,895.1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432,918.58	91.71			289,432,918.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26,148,924.00	8.29	2,062,545.19	7.89	24,086,378.81
组合小计	26,148,924.00	8.29	2,062,545.19	7.89	24,086,378.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5,581,842.58	—	2,062,545.19	—	313,519,297.39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47,463,604.63			控股子公司
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	145,194,247.75			控股子公司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35,469,859.09			控股子公司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15,046,121.49			控股子公司
税务局	5,544,854.09			预计可收回
合计	448,718,687.05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779,446.29	1,288,972.31	5%
1-2年	2,780,377.56	278,037.76	10%
2-3年	916,713.08	275,013.92	30%
3-4年	577,134.80	288,567.40	50%
4-5年			
5年以上	472,619.48	472,619.48	100%
合计	30,526,291.21	2,603,210.87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47,463,604.63	1年以内	51.30%	
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5,194,247.75	1年以内	30.10%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469,859.09	1年以内	7.35%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46,121.49	1年以内	3.12%	
税务局	多交税金	5,544,854.09	5年以上	1.15%	
合计	—	448,718,687.05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7,232,236.80		527,232,236.80	264,275,700.00		264,275,7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27,232,236.80		527,232,236.80	264,275,700.00		264,275,7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9,990,000.00			29,990,000.00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SPC EUROPE Sp. z o. o.		9,939,460.07		9,939,460.07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66,785,700.00			66,785,700.00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8,017,076.73		218,017,076.73		
合计	264,275,700.00	262,956,536.80		527,232,236.8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0,262,966.41	792,419,922.49	737,088,196.36	475,135,511.37
其他业务				
合计	1,200,262,966.41	792,419,922.49	737,088,196.36	475,135,511.37

本年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312,890,176.52 元,占本年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6.07%。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0,273.97	
合计	160,273.97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9,83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0,27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528.48	
小计	-4,658,085.88	
所得税影响额	-729,60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79.90	
合计	-3,910,999.1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	0.5078	0.5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	0.5152	0.5152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过的公司公告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备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